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以案件“精加工”守护司法公正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张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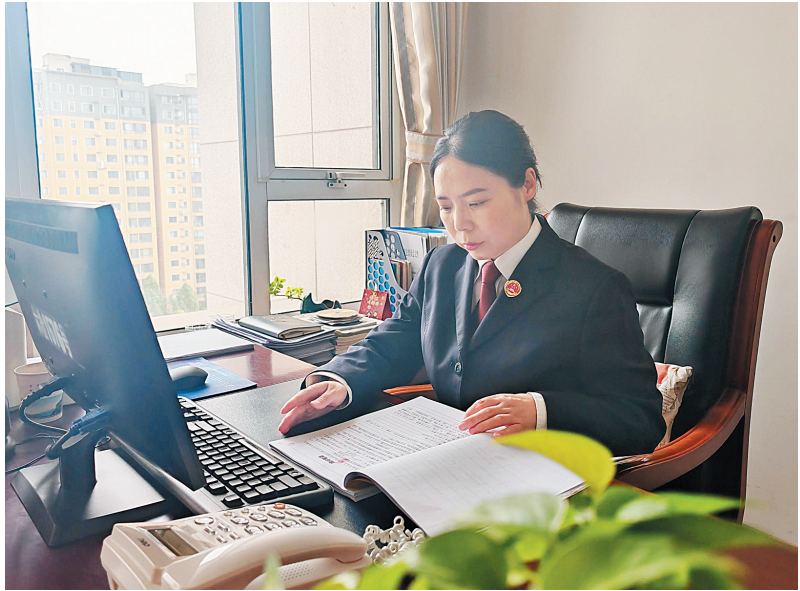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检察战线上,她以细致入微的审查还原案件真相,以精益求精的态度打磨每一起案件,以扎实的业务能力守护司法公正。她就是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筑业检察室主任、一级检察官张庆云。2011年进入检察院工作以来,张庆云辗转技术、民行、未检、侦查监督、职务与经济犯罪检察等多个岗位,始终秉持着对法律的敬畏与对公正的追求,将工匠精神融入刑事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以实际行动诠释着“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的深刻内涵。11月17日,记者走进该院,采访张庆云的办案故事。

精益求精 以优秀案例彰显履职担当

十余年刑事检察生涯,上千起案件的锤炼,张庆云始终将案件质量视为生命线。她严谨细致地审查每一份证据,精准把握每一条法律条文,确保所办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值得一提的是,张庆云承办的多起案件成为全市乃至全省的标杆。2024年以来,她承办并撰写的张某某受贿、洗钱案例分析被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公众号刊发,为打击洗钱犯罪提供了实践参考;她主办的王某等48人销售假药案,因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获评省人



工作中的张庆云

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她总结的服务建筑企业司法保障经验及相关案例,被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作为经典案例转发,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了检察智慧。

这一连串成果,是对张庆云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生动的注脚。

在打击涉税犯罪领域,张庆云更是展现了敏锐的洞察力和坚韧的办案毅力。在办理刘某涉税案件时,她深挖细查,成功追诉了漏犯张某超。面对张某超及其上线刘某均“零口供”的

僵局,她毫不气馁,多次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与侦查人员深入研讨,精准引导侦查方向,最终查明了张某超虚开发票非法获利777万余元的犯罪事实。她还通过精准分析资金流向,结合张某超及家人名下财产查询情况,成功查封其名下多地房产十余套,其违法所得通过司法拍卖被成功追缴,为国家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鉴于其在打击涉税犯罪方面的突出贡献,2025年3月,张庆云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

署、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七部门联合通报表扬,被评为“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成绩突出个人”。

深耕细研 以理论调研提升履职质效

张庆云深知,新时代的检察官不仅要能办案,更要成为善思考、懂研究的“专家型”人才。针对办案中遇到的热点、难点及存在争议的法律问题,她积极开展理论研究,笔耕不辍,撰写了10余篇高质量的调研文章,《中间人截贿行为分析》《浅议有期徒刑与拘役刑如何并罚问题》《论持有毒品的“数量”与“情节”的关系》等调研文章,视角独特,分析深入,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有益参考。

同时,张庆云注重总结提炼办案经验,她撰写的龙某行贿、串通投标案和郑某贪污案等案件的经验材料被省人民检察院转发推广;3篇案例小故事、2篇经验材料在《法治日报》《检察日报》《河南日报》等媒体上发表,有效传播了检察声音,分享了林州经验。

从青涩到成熟,从普通干警到业务骨干,张庆云在检察沃土上辛勤耕耘了十余载。3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入选全省经济犯罪检察人才库、林州市服务建筑业先进个人……一项项荣誉,记录着她的成长与付出,也见证着她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与忠诚。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护学子 多元救助暖人心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18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魏雷恩向记者介绍,该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多元救助”模式,成功办理一起高三学子保险理赔民事支持起诉案,帮助面临经济困境的学生李某某取得保险理赔金,并联动多方解决其求学路上的实际难题,以司法温情为青春逐梦之路保驾护航。

汤阴县某学校高三学生李某某与母亲相依为命,母亲无固定职业,仅靠种地维持家庭生计,生活十分拮据。2024年6月,李某某通过学校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一份组合保险,其中疾病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额

为1万元,保险期限1年。同年11月,李某某因疾病住院治疗,通过学校向某财产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无果后,自行向法院起诉也未能如愿。今年6月,面对高考和经济压力双重压力的李某某向汤阴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魏雷恩迅速开展工作,一方面积极与李某某所在学校沟通联系,为其营造安心学习、备战高考的良好环境;另一方面认真查明涉案保险合同的保险范围与标的,仔细审查合同效力。他还主动协助李某某申请法律援助,协调汤阴县法律援助中心,为其指派既精通保险合同知识又

具备心理知识的律师代理诉讼。

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某系未成年人,无独立经济来源,家庭困难,诉讼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

今年6月,检察机关依法向汤阴县人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后,积极与法院开展协调工作,打通案件审理的“绿色通道”,推动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得以快速、高效审理。8月,法院判决支持李某某的诉讼请求,判令某财产保险公司支付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持续跟踪监督,与保险公司沟通协调,确保理赔款项及时足额发放至李某某手中。

案件办结并非终点。检察机关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践行“支持起诉+综合救助”理念,将帮扶延伸至案外,联合学校为李某某办理了学费减免,并协调其所在村村委会,成功为其申请困难救助,全方位解决其生活与求学中的后顾之忧。

据悉,下一步,汤阴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支持起诉+”多元履职模式,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完善协作联动机制,精准履职、能动司法,以高质效法律监督为包括青少年在内的弱势群体筑牢权益保护网,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让司法温情直抵人心。

法治清风沐乡土 和谐细雨润田园

——滑县人民法院白道口法庭以法治服务护航乡村振兴纪实

□本报记者 王璐

11月17日,记者走进滑县人民法院白道口法庭,发现这里的干警多数时间“奔波在路上”。他们将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种子,从“线缆名镇”的工业园区,带到“白马坡”高标准农田的广阔田野,用精准送达、细雨润物般的法治服务,守护市井烟火,护航乡村振兴。

以调促和 为企业注入“法治活水”

白道口镇是远近闻名的电线电缆产业聚集地,企业多了,买卖合同纠纷也更容易找上门。法庭的干警们心里有本明白账:判决固然能分清是非对错,但调解往往更能从根本上平息纷争。因此,他们始终把“调解优先”摆在前面,力求高效、彻底地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法官汪书英的案卷中,某电缆公司追讨300多万元货款一案格外醒目。案情不复杂,但“原告经营陷入困难”几个字揪住了她的心。300多万元的流动资金缺口,对企业可能是“致命一击”。她决定主动出击,化解危机。汪书英带着助理赶往郑州,直面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她既讲透法律后果,也倾听对方难处,引导其认识到还款不仅是履行义务,更是修复信誉的明智之举。最终,双方签下调解协议,被告一次性支付了首期50多万元



白道口法庭法官在辖区开展反诈知识宣传(资料图)

货款。

原告企业法定代表人拿到钱时红了眼眶:“这50多万是‘救命钱’,是让员工安心的‘定心丸’。”一次智慧调解,一趟辛苦奔波,实现了“案结事好”的升华。

联动共治 为良田构筑“司法屏障”

白道口镇的广麦麦田是“金字招牌”。为护航高标准农田建设,白道口法庭创新机制,与镇政府、村委会织起“三方联动”纠纷化解网:镇政府派调

解员常驻法庭;村委会成为法庭在基层的“眼睛”。大家协同调查、合力调解,力争案结、事了、人和。

在一起农资买卖纠纷中,种植大户于某除了18万元化肥款。开庭前,于某扛着化肥和发黑的花生苗冲进审判庭,情绪激动地说,化肥无效还“害死”了花生。汪书英没有急于讲法条,而是先安抚其情绪,随即联系村“两委”干部和驻庭调解员,带双方到农田现场勘查。经联合分析,明确了花生苗烂根主因是雨水大、排水不及时,与化肥质量无关。

考虑到于某因灾受损、经济困难,

若硬判一次性还款无异雪上加霜。汪书英和调解员分头做工作,劝原告体谅农户难处,给予缓冲时间。最终双方达成调解,既保障了原告债权,又体谅了农户困境。

心系于民 让服务拥有“民生温度”

在白道口法庭,感受不到“庄严肃板”的距离感,这里充满“家常味”,干警一个个“热心肠”。

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被告身患重病卧床,无力一次性还款。干警反复与原告沟通,描述被告艰难处境,并主动将调解桌“搬”进病房。在小小病房里,法官、书记员、调解员围坐一起,用法理明辨是非,用人情化解隔阂,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被告哽咽道:“你们处处为我们着想,这份心意,俺记一辈子!”除了化解纠纷,干警们还活跃在乡村各个角落,化身“普法快递员”,将法律知识送到农村、企业、学校;当好企业“体检医生”,上门提供法律咨询服

务,排查风险;当好乡村振兴“护航员”,用专业服务为地方发展稳定护航。多年来,白道口法庭干警们用行动证明,人民法庭不仅是定分止争的“裁判所”,更是融入社会治理、助推乡村振兴的“加油站”。他们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这片土地上扎根结果,为基层和谐稳定与高质量发展夯实法治根基。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聚焦强基提质 锻造过硬队伍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13日,北关区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强基提质 素能提升”活动。首次集中授课由该院党总支专职副书记李艳萍以《党建其实不神秘》为题,围绕什么是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党建工作要求、党支部工作为大家讲授党建知识。

据了解,该院开展“强基提质 素能提升”活动,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采取常态化学习培训、岗位实战练兵、案例研讨与复盘、导师制传帮带等多

种方式,全员参与、立足岗位、注重实效,推动检察队伍整体素能实现新跃升。其中,学习培训采取部门自行组织学习和轮流上讲台授课的方式进行。

该院将以“强基提质 素能提升”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创新形式、丰富内容,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提升办案质效、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持续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实干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支业务精、素质高、本领强的过硬检察队伍,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安阳县人民法院

“法官+人大代表” 联动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近日,安阳县人民法院通过“法官+人大代表”联动机制,成功调解一起涉外当事人工程款纠纷,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并握手言和。

案件原告李某是许昌人,因被告王某未支付21万余元工程款将其诉至法院。法官审查案卷后,认为判决可能激化矛盾,遂决定以调解优先。为提升调解公信力,法院特邀两名人大代表参与调解。调解中,法官从法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公益诉讼+检察听证” 守护群众饮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部分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不规范运营,行政机关是否全面履职?社会公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11月17日下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围绕这一系列问题,就一起辖区内“二次供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听证。

今年8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中,发现辖区部分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不规范运营问题及公共利益受损情况,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检察建

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次供水”规范化运维管理,保障居民用户饮用水安全。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针对相关问题全面排查、集中整改,并作书面回复。

听证会上,听证员就存在问题向行政机关进行提问,行政机关结合自身职能对“二次供水”的运行、维护、监管情况作了详细陈述。各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提问后发表了合议意见,希望行政机关深化履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

文峰区人民法院联合文峰区人民检察院

法检协同聚力 赋能校园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14日,文峰区人民法院联合文峰区人民检察院,与辖区6所中高等职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启动“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建设,推动法治力量深度融入校园治理,为职教学生和残障学生成长保驾护航。

启动当日,该院召开专题座谈会,法院、检察院和各学校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齐聚,针对实训操作风险、残障学生防走失、校园霸凌等“安全痛点”共商对策。会议明确由“法官+检察官+德育教师+心理辅导

员”组成“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成员,并建立“问题收集—协同研判—快速处置—跟踪反馈”全流程工作机制,确保校园安全治理长效化。随后,“校园安全先议办公室”在6所院校同步揭牌。

揭牌后,该院还在各校开展了“法治微课堂”活动,法官讲解安全知识并采用“手语+图文”形式向残障学生讲授防走失和求助方法。活动共发放资料2000余册,帮助学生从“被动听”到“主动学”,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内黄县委

法治课堂进校园 安全防线筑心间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1月13日,内黄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共青团内黄县委走进内黄县第四实验小学,共同开展“法治课堂进校园 安全防线筑心间”12355青春守护法治主题宣传活动,给师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活动中,内黄县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相关负责人结合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及被侵害典型案例,通过图文演示,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搭配专业法律知识,围绕校园欺凌、自我

保护等重点内容展开讲解,并重点阐述14周岁、16周岁两个关键年龄节点的法律责任,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观念,学会自我保护。该院政治部副主任梁冰玉以校友身份向同学们发出“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的倡议,争做守法“小卫士”和法治“小火种”。

此次活动让法治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进一步增强了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筑牢青少年法治安全屏障。

内黄县人民法院

高效化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璐)11月17日,记者从内黄县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引发关注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经该院高效化解,被告一次性支付3万元赔偿款,双方矛盾得以圆满解决。

今年7月,被告程某强使用无人机为自家耕地喷洒除草剂时,因风力影响,部分药剂飘至原告内黄县某种植专业合作社的承包地,致其18亩西瓜、8亩辣椒严重减产,37亩大豆需重新播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原告多次索赔未果,遂诉至法院。该院承办法官朱艳钊重点围绕农作物损失认定展开调查,通过走访群众,横向比较同

类作物市价,纵向参考近年数据,最终提出以未受污染地块的亩产和市价为基准计算损失的方案,获双方认可。在此基础上,朱艳钊耐心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一次性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目前,该赔偿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该案的高效化解,既弥补了农户损失,又避免了矛盾激化影响生产。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今后将始终秉持“司法为民、高效解纷”理念,在涉农案件中灵活运用调解,为维护乡村和谐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